

附件 1

惠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2 版)

下列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或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一、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二、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的；

（七）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时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的；

（八）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时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的；

（九）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时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但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十）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时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但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十一）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时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的；

（十二）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时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但未在广告中载明的。

三、违反电子商务管理等规定的下列行为：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提前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或未定期核验更新的；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的；

（十九）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十）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

四、违反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便在市场销售的；

（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的；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许可使用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二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未将其商标使用

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的；

（二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二十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二十七）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进行印制未注册商标，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二十八）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进行存档备查的。

五、违反计量规定的下列行为：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使用不属于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或符号的；

（三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三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三十二）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三十三）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十四）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三十五）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未标注净含量的。

六、违反认证认可规定的下列行为：

（三十六）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三十七）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认证规则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十八）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已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但混淆认证证书使用类型的；

（三十九）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七、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四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限期使用的产品、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其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八、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下列行为：

（四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四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四十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九、违反食品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四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四十六）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四十七）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

（四十八）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十九）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十）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五十一）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

续的。

十、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五十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的。

十一、违反化妆品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五十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未按规定在最小销售单元上标注标签，或最小销售单元上的标签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的；

（五十四）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已取得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五十五）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化妆品未按规定使用或加贴中文标签，或加贴的中文标签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

（五十六）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的；

（五十七）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化妆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的；

（五十八）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化妆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全成分，或成分名称标注不规范的；

（五十九）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化妆品标签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六十）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化妆品未在标签上标注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的；

（六十一）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二款，化妆品在广告宣传中使用引人误解的内容的。

十二、违反价格、市场竞争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六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码标价内容不完善，但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的；

（六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后，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的；

（六十四）违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涉外商品经营的单位未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内容，但不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误解的。

十三、违反其他市场交易和市场秩序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六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

子产品的；

（六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